

002028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2]2635 号

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101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旱地 1.35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村未利用地 1.3266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.6844 公顷，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本溪市南芬区城市污水处理厂，作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